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协恩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代表股份 360,502,8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47,214,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4 人，代表股份 13,288,1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8 人，代表股份 18,373,3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85,2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4 人，代表股份 13,288,1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8%。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914,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73%；反对 4,546,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1%；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85,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293%；反对 4,546,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32%；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972,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33%；反对 4,48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4%；弃权 4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428%；反对 4,489,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351%；弃权 4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897,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24%；反对 4,540,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4%；弃权 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7,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30%；反对 4,540,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100%；弃权 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

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50,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399%；反对 4,582,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02%；弃权

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0,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399%；反对4,582,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0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94,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8%；反对4,54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7%；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05%；反对4,54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557%；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98,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27%；反对4,55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2%；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79%；反对4,55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4.7655%；弃权 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894,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17%；反对 4,552,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7%；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183%；反对 4,552,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753%；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876,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67%；反对 4,578,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99%；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47,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203%；反对 4,578,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168%；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850,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95%；反对 4,599,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60%；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1,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99%；反对 4,599,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360%；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含含 吴亚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